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三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記 錄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十點整

貳、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0 號之 2

參、出席人員：一、主席：王富民 紀錄：張詠華

二、理事：如簽到表。

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一、決議土地改良物複估拆遷補償數額案。

說明：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辦理。

2. 依據本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理事會提案決議案由三辦理。

3. 檢附土地改良物複估拆遷補償報告書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4. 土地改良物複估拆遷補償數額經重劃會查定後經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辦法：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. 擬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決議：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按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其表決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決議檢送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共工程預算書

圖及監造計畫書至臺南市政府審核後，報請市府核准開工以利執行業務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排水計劃書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31153317 號函核定。

3. 檢附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，詳如附件。

4. 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以經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辦法：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. 擬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定，並依核定為準。

決議：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按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其表決單詳如附件。

三、決議公告禁止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2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3. 依據本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三：授權理事會權責事項。

4. 擬公告限制期間為一年半自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辦法：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. 擬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決議：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按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其表決單詳如附件。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